

窗 口



主办: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分团委

承办: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分团委编辑部、宣传部

指导老师:李刚

顾问:唐青利 张宏英

主编:孙路

法讯 法息 法脉 法博 与法相融

总第 191 期 本期 4 版

邮箱:sunlu13982719652@163.com

2018 年 9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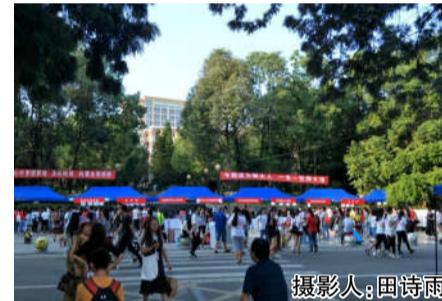
今朝成为师大人

——记法学院 2018 年迎新

“金秋累硕果,扬大迎新才。”2018 年 9 月 1 日是九月的开始,同样也是整个四川师范大学所有同学的开始。今天,是大一新生大学学习之始,也是其他在校生新学期的之始。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去年,学长学姐迎接我们,今年,我们迎接学弟学妹。

今朝成为师大人,一生一世致学文。去年的我们也如同新生一样,走的多了才成功的在路上。志愿者只是接待她们的人来到师大,而学院的老师才是成功的将她们的魂接到了师大。当法学院的老师告诉你什么是法学,当文学院的老师告诉你什么是文学,当舞蹈学院的老师告诉你什么是舞蹈,当一切都变得那么清晰,四川师范大学的生活开始了。九月一号上午,四川师范大学校园内人头攒动,场面十分火爆,到处洋溢着迎新的喜庆气氛。面带微笑、热情服务,忙碌地穿梭于校园的各个角落的志愿者们,为新生及家长指引道路、搬运行李,协助新生办理各种手续,他们用实际行动让远道而来的新生和家长真切地感受到了四川师范大学大家庭的温暖。各教学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在校师生共同努力下,四川师大的迎新工作十分圆满。

今朝成为师大人,一生一世师大魂。我作为法学院迎新志愿者,早早地就换了红色志愿者服。早上吃了饭当我来到了接待处签到时,法学院两委的同学早早开始了



摄影人:田诗雨

忙碌的迎新。我们为接待的学妹介绍了我们的校园,从务实苑到快递中心,从博学院到桃李园,从生态广场到七教,红色的身影如同火焰,燃烧了师大的今天。面对陌生的环境、陌生的人群、陌生的一切,2018 年本硕新生的内心多少有些忐忑不安,都或多或少有点茫然。七教怎么走?六教在哪?但志愿者们细致周到的迎新工作让新生找到了家的感觉。

今朝成为师大人,一生一世师大情。遥想那一年我走进师大校门,热情的学姐学长,宽敞的教学楼,和蔼可亲的老师,我从未想过我能成为四川师大的学生。我感谢我的老师,感谢我的同学,感谢我的室友,将我引到一条正确又充满阳光和希望的路。

最后我祝愿四川师范大学 2018 级新生在新的开始中开启新的旅程,也祝愿四川师大拥有美好的未来和明天。前路不只有鲜花和掌声,还是四川师大的阳光。

供稿来源:法学院分团委宣传调研部
撰稿人:田诗雨

2018 年 9 月 5 日上午,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在学生活动中心举行了 2018 级新生开学典礼。法学院党委书记唐青利老师,法学院院长唐稷尧老师,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张宏英老师、法学院副院长张晓灵老师、法学院副院长陈山老师、于新循老师、2018 级辅导员熊胤老师以及 2018 级本硕新生参加了典礼。

大会第一项,由学院院长唐稷尧老师致辞。他对 2018 级本硕新生表达了新学期的祝福,并且希望同学们能在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拥有新的开始。

之后是优秀教师代表谢曼荻老师的发言,温柔的谢老师给全体本硕新生分享了她的想法,为大家的学习和生活带来了新的思路。最后,谢老师希望各位新生在新的环境开启新的生活,成长为一名优秀的法学院法学生!

开学典礼的下一环节是由高年级学生

代表 2015 级章琬茹学姐发言,她代表高年级的同学们对法学院新生表达了美好的祝愿,美好的未来从这里启航。学姐分享了一些自己在大学中的经历和体会,告诉我们前行的路,鼓励我们勇敢。她希望我们能够热爱自己的专业,做好自我管理,不忘初心,认真思考在未来如何才能成为一名优秀的法学院学生。

大会最后一项是本科新生 2018 级 4 班的张晏菲同学作为本科新生代表,以及 2018 级研究生诉讼法专业张钰同学作为研究生新同学代表发言。两位同学都衷心祝愿本硕新生在新的旅程中扬帆远航,在新的环境里创造新的未来。

至此,2018 级新生开学典礼也就圆满结束了。四川师范大学的法学院也将踏上新的旅程,在新的开始中,我们也将拥有新收获;在新的收获中,我们也将拥有新的成长。法学会照亮我们前行的路,也照亮我们未来的方向。

供稿来源:法学院分团委宣传调研部
撰稿人:田诗雨
摄影人:田诗雨

导 读

二版 与法同行

三版 学术前沿

四版 梁园采撷

喜迎新生,家校共建
记法学院 2018 级家长会

之后,党委副书记张宏英老师为家长们介绍了“十个一”教育养成活动分方案的具体内容并对学生可能出现的一些心理问题做了交流。最后她提到了学生四年后就业问题及继续深造的必要。接着,18 级辅导员熊胤老师介绍了自己的工作和职责。并对家长言明:不要太束缚学生的发展,应尊重其自己的意愿,培养其主动性。最后他希望与家长搭建良好的便捷的沟通渠道,取得家长对学校严格管理要求的理解。

家长会的最后一项是提问环节。家长们主要咨询了关于考研、教师资格证的取得、宿舍空调的开放、双学位等问题,各位领导耐心地一一解答。至此,本次家长会也就圆满结束了。本次家长会,法学院以家校共建为目的,旨在拉近家校之间的距离,从而达到共同教育学生的效果,为同学们的美好未来一起努力!

供稿来源:法学院分团委宣传调研部
撰稿人:陈思颖



摄影人:陈思颖

走访寝室,关爱新生

——记法学院领导走访 18 级新生寝室

为了让 18 级新生更好的适应大学生活,2018 年 9 月 2 日法学院院长唐稷尧老师,党委副书记张宏英老师,副院长张晓灵老师,学工办主任李刚老师 18 级辅导员熊胤老师以及四位大一的班主任分批次走访了 18 级的学生寝室,为同学们送去了温暖与关怀。

在走访过程中,各位老师和同学们进行了亲切的交流。他们十分关心外地学生是否适应四川的气候和饮食,以及还有什么不适应的地方。同时他们还和同学们交流了法学专业的学习方法,并且希望大家能够仔细思考以后的职业规划,思考如何做好一名法律人,在这四年时间里多多阅读法律书籍来充实自己。部分同学也提出了自己对于学习方面的一些疑问,比如说司法考试,考研,修双学位等问题,张宏英书记耐心地回答了

他们的问题,并且积极鼓励大家参加研究生考试,在这四年里好好准备,继续深造。最后各个班的班主任还特别提醒同学们在这段时间里要注意防骗,提高自己的防范意识和警觉意识,谨防上当受骗,同时也要注意宿舍的安全问题与卫生问题,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尽快适应大学的生活。

本次寝室走访,体现了法学院领导对于学生的关心和喜爱,也加强了老师和同学们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拉近了他们之间的距离。同时也提醒了各位新生要注意寝室的安全和卫生问题,帮助他们能够早日适应大学生活,在大学里取得更多的收获和成长!

供稿来源:法学院分团委宣传调研部
撰稿人:张明泽
摄影人:吴卓玲

邮箱:sunlu13982719652@163.com

新的开始
记法学院 2018 级新生开学典礼

新

的

开

始

记

法

学

院

2018

级

新

生

开

学

典

礼

记

法

学

院

2018

级

新

生

开

学

典

礼

记

法

学

院

2018

级

新

生

开

学

典

礼

记

法

学

院

2018

级

新

生

开

学

典

礼

记

法

学

院

2018

级

新

生

开

学

典

礼

记

法

学

院

2018

级

新

生

开

学

典

礼

记

法

学

院

2018

级

新

生

开

学

典

礼

记

法

学

院

2018

级

新

生

开

学

典

礼

记

法

学

院

2018

级

新

生

开

学

典

礼

记

法

学

院

2018

级

新

生

开

学

典

礼

记

法

学

院

2018

级

新

习近平：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 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李克强栗战书王沪宁出席。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习近平8月24日上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栗战书、王沪宁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2018年工作要点》，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研究

部署了委员会近期工作。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需要依靠法治，更加需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中央决定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集中统一领导的需要，是研究解决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协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是推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法治保障的需要。要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继续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提供长期稳定的法治保障。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提出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强调要坚持加强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处理好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关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工作布局、重点任务。这些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不断丰富发展。

习近平强调，今年委员会工作要点已经明确，各责任单位要抓好落实。要研究制定法治中国建设规划，统筹考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法治建设总体进程、人民群众需求变化等综合因素，使规划更科学、更符合实际。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

动，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要推进科学立法工作，围绕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以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立法规划，加强重点领域立法。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约束机制。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深入研究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方案，加快构建权责一致的司法权运行新机制。要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依法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维护权益，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要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更好发挥法学教育基础性、先导性作用，确保立法、执法、司法工作者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

习近平指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要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既要破解当下突出问题，又要谋划长远工作，把主要精力放在顶层设计上。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主动谋划和确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做好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运筹谋划、科学决策，实现集中领导、高效决策、统一部署，统筹整合各方面资源和力量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推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要支持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扎实做好工作，形成工作合力。要压实地方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责任，确保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督促、考核评价，及时了解进展、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委员会各协调小组要在各自领域发挥作用，加强对相关领域法治工作的协调。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委员出席，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摘自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法院网）

周强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

周光权、高子程、刘红宇、马怀德列席

中国法院网讯（乔文心）7月30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周强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全国人大代表周光权、高子程，全国政协委员刘红宇，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等列席会议。

周强指出，审判委员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作出的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重大部署，积极推进审判委员会制度改革，完善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明确审判委员会职能，依法确定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范围，强化了审判委员会总结审判经验、加强审判管理、研究审判工作重大事项的宏观指导职能。

周强指出，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

员、专家学者列席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是最高人民法院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的重要举措，是改革完善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的有益尝试，也是凝聚各方力量、集中各方智慧，完善司法政策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在讨论重大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时，多次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以及各领域专家学者列席会议。实践证明，这一做法使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制定过程更加公开透明，更加符合司法规律和社情民意。人民法院将继续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不断深化审判委员会改革，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职能作用，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会议经充分讨论，原则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将根据讨论意见修改后与最高人民检察院会签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江必新、姜伟、陶凯元，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孙华璞，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杨万明，审判委员会委员南英，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胡云腾、刘贵祥、裴显鼎、贺小荣和审判委员会委员宋晓明、周峰、姜启波、张勇健、刘合华等出席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刘海泉列席会议。

（摘自中国法院网）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现场。孙若丰 摄

为未成年人保驾护航
“护苗”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14日通报，近期，各地“扫黄打非”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开展“护苗2018”专项行动工作力度再度加大。

据介绍，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多个成员单位加快推进保护未成年人工作长效机制建设。各地各部门围绕暑期、秋季开学重要时期，组织开展了网上网下文化市场专项整治，成效明显，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环境。

筑牢法律基石为未成年人保驾护航。今年以来，中宣部牵头会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文旅部、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等出台分工方案，推进“邪典”视频、游戏等涉儿童低俗、色情、暴力网络信息长效监管机制的落实。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会同网信、工信、公安等六部委8月初出台文件，联手加强网络直播服务业基础管理工作，规范网络直播长效监管机制。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起草《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防止未成年人节目出现商业化、成人化和过度娱乐化倾向。

社会普遍反映，这些法规政策的出台和机制的建立，是“护苗”行动净化媒介生态环境、遏制歪风邪气、守护未成年人美好童真的重要举措。

（摘自中国法院网）



邮箱：sunlu13982719652@163.com

观 点

热点:#女孩坐滴滴顺风车遇害#【温州警方通报滴滴司机杀人案】8月24日,浙江乐清乘客赵某在搭乘滴滴顺风车时,被司机钟某杀害。部分网友质疑警方在侦破此案过程中接处警工作存在问题。26日凌晨,温州警方通报称,经公安机关调查,不存在“没有车牌号和司机电话不予立案”的情况。同时警方表示,民警曾3次向滴滴客服索要嫌疑人及车辆信息,两度被拒,第三次在被要求提供介绍信和警官证后才获得相关线索,共耗时92分钟。

乐清“滴滴顺风车”司机杀人案发生后,社会各界高度关注。针对部分网民对警方在侦破此案过程中接处警工作存在问题的质疑,温州市公安局非常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开展调查。经询问报案人朱某某和受害人家属、调阅接警大厅视频和报案记录、相关通讯记录等,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8月24日16时22分,被害人的永嘉朋友朱某某到永嘉县上塘派出所报案,称其朋友赵某某13时许从乐清乘坐一辆顺风车出发来永嘉上塘,但是期间赵某某电话关机失联且未到永嘉;同时朱某某称此前已与滴滴平台客服联系,客服称1小时内回复。民警随即通过公安信息平台查询赵某某轨迹,并通过自己手机拨打赵某某手机号码但显示已关机。16时41分许,该所民警利用朱某某手机与滴滴客服沟通,在表明警察身份后希望向滴滴客服了解更多关于赵某某所乘坐的顺风车车主及车辆的相关信息,滴滴客服回复称安全专家会介入,要求继续等回复。17时13分许,滴滴客服向该所民警反馈称赵某某在13时许预约了顺风车后已于18时10分许将订单取消,并未上车。民警质疑上车后还可以在中途取消订单,再次提出要求了解该顺风车司机联系号码或车牌号码以便于联系,未果。17时32分,报案人朱某某向民警反映情况称,其另一个朋友在微信上有收到赵某某发出的求救信息,该所民警即通过朱某某手机与赵某某家人取得联系,得知其家属已在乐清当地派出所报案后,及时联系乐清当地接待民警,并表示将积极配合工作。17时44分许,在确定乐清当地警方已介入调查后,朱某某离开上塘派出所。经查,在当日16时22分许前,永嘉、乐清警方未收到针对此案的电话或来人报警,对于网传“亲友接到女生求救后马上报警,警方说没有车牌号和司机电话不予立案”一事,经公安机关调查,不存在此情况。

当日下午17时30分许,受害人家属向乐清虹桥派出所报警其女儿失联,经初步了解后,民警于17时36分用接警电话与滴滴平台进行联系,平台客服称需3至4小时提供查询结果,民警表示情况紧急后,滴滴公司同意加急处理。17时49分,滴滴公司回电称需要提供介绍信以及两名民警的警官证等手续,后民警于18时04分通过邮件发送至滴滴公司。18时13分,乐清警方收到滴滴公司发来的车牌(车牌号为川A31U0Z)及驾驶员信息。

乐清市公安局立即启动重大案事件处置机制,抽调刑侦、刑事技术、相关派出所等警力成立专案组开展全方位调查,并向温州市局提请支持。鉴于该滴滴司机钟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市县两级公安机关立即对犯罪嫌疑人开展布控,经合成作战,于25日凌晨4时许在柳市镇抓获犯罪嫌疑人钟某,并于25日上午9时在永嘉县峙口村查获车牌号为川A31U0Z的作案车辆。

据犯罪嫌疑人交代,8月24日14时50分许,犯罪嫌疑人钟某将受害人带至淡溪镇杨林线山路时,对受害人赵某某实施强奸,并用匕首刺其颈部,致大量出血,随后将受害人抛在道路护栏外的悬崖下,驾车逃离现场。经法医初步鉴定,其死亡原因为右颈部动脉断裂性大出血致死。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鉴于案情重大,检察机关已提前介入侦查办案中。警方对赵某某的不幸遭遇深感惋惜,并借此案提醒市民,乘坐“顺风车”等类似交通工具时,可向熟悉亲友发送乘坐车辆车牌、驾驶员姓名等信息。当事人亲属如遇到类似问题,应迅速到所在区域公安机关报警,以便公安机关第一时间采取行动。同时警方提醒广大市民不信谣、不传谣,对恶意制造、传播谣言者,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置。

温州市公安局
2018年8月25日

(摘自央视新闻微博)

佚名:在此次“滴滴乐清”事件中,根据温州市公安局的调查显示,在接到报警后警方曾2次向滴滴公司提出要求其提供顺风车车主及车辆相关信息,均遭到拒绝,第三次再提供介绍信和警官证后才获得相关线索。这让警方错过了营救的最佳时机,也是造成女孩死亡的重要间接原因之一。

滴滴在警方表明身份后仍拒不提供涉事车辆相关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公民和组织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其不配合警方调查致使警方错过最佳营救时机,造成女孩死亡的严重后果。滴滴也可能触犯了《刑法修正案(九)》中“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对于此次“乐清事件”滴滴无疑要为它的不负责任、不到位、不配合承诺后果。

此次“乐清事件”与“滴滴空姐遇害事件”仅仅隔了3个月,在这3个月中,滴滴做了些什么?三倍赔偿、慰问家属、全面叫停顺风车业务。可这些看起来都是治标不治本的东西。在如何保证乘客的乘车安全方面,被滴滴挤出中国大陆市场的Uber似乎更有发言权,Uber的一键报警装置能自动把汽车的实时地理位置、型号、颜色、车牌、司机乘客姓名等自动发给911,警车能在5分钟之内到达现场。滴滴要想在中国塑造全新形象,

仿照Uber一键报警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17级2班廖雨萱:在发表任何个人的观点前,都先表达对该女生逝去的痛心和悲愤,在最美的年华惨遭毒手。首当其冲的是滴滴公司,据不完全统计,2015年至今发生强奸杀人案件17起,目标主要是女性,甚至还有未成年人。乐清滴滴司机杀人事件距离上次空姐搭顺风车遇害事件不过相隔三个月,不合规的工作人员仍然在职,滴滴的整改力度及深度让人质疑,造成社会人心惶惶。

此案件中最突出的一点争议是滴滴没有及时提供车主和车辆信息,导致警方救援延后。虽然滴滴要求提供证件符合章程,保护员工个人信息属于职责之一,但是没有及时变通审视局势是滴滴的错误决策,没有了解员工背景随意录用更是悲惨结局的根源。所以滴滴最应该做的还是彻底的体制改革,严格内部审查,建立应急方案,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其次,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也不能置身事外。交通部和公安部应该加大监管力度,落实网约车管理细则,形成平台监督为主,政府监管为辅的制度;民众也应该保持理智,不能被片面之词蒙蔽双眼,了解真相后再发声。总而言之,我不希望更多的人受到如此对待,每个人都是世间独一无二的存在,需要我们共同努力。

风筝无线:在我看来,发生这种事,究其根本,还是滴滴公司与交警部门的联络不紧密,以及对于顺风车司机的门槛设立太低,我曾仔细看过,成为一名顺风车司机,基本上只要你有驾照,有辆车就行,所以,在这种“仁慈”的制度下,久而久之,出现问题是在所难免的事情,况且对于现在的市场来说,发生一点小问题,滴滴公司也会想办法将其抹平,如果不是这次社会舆论的力量,那结果会怎样,恐怕仍是息事宁人,不了了之,如果滴滴公司仍然只注重眼前利益,那么它就相当于在放纵犯罪的发生,它也变相的相当于共犯了吧。

Bogum Lay:对于乐清滴滴顺风车事件,首先是对遇害女孩感到不幸,更是引起了同为女生的自己警醒心理。

其次,我也在思考,表面看起来平静的中国,为什么会如此的波涛汹涌?女性因滴滴打车而受伤、遇害的事已经不止一次的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中,打击了一次犯罪分子又会有下一个“滴滴女孩”出事。难道真的是人性的泯灭道德的沦丧?本次事故中,滴滴客服方为何会迟迟不配合警方的行动?这其中的运作机制到底如何?

我想,世上还是好人居多的。那些“人面兽心”的“恶魔”毕竟只是极少一部分。而避免这些“恶魔”进入到像滴滴公司这样的平台就需要人事部门等严格的审查。再者,如遇紧急事件需配合警方等的工作,在第一次请求其配合的时候滴滴平台负责人就可以提出要查看警方资料并确认其合法性了呀,为什么还要再三推脱呢?滴滴客服当事人及其管理部门应该认真严肃的处理这个问题。最后,真的想提醒广大的女同胞们,要随时保护好自己啊,虽然滴滴暂停了夜间服务并且试行全程录音,但危险并不是就此消失了。

超人:我觉得,滴滴顺风车多次出现女乘客受迫害事故,与滴滴公司本身、政府监管以及顺风车司机等诸项因素有关。

首先,滴滴作为一个垄断性质的公司,为了追求更多盈利,对顺风车司机的申请标准不高,监管力度也不严。使许多素质低法律意识差的人轻易成为“网约车司机”。而且许多人的信息不真实,冒用他人信息注册,逃避责任。针对这一点,我认为滴滴应该在线下设立专门的部门,所有想注册网约车司机的人都由本人带齐相关资料到专门机构进行手续办理。能够提供担保的优先审核通过。对相关信息不明确或者有行政处分等记录的人限制审核通过。并且隔半年需要再次提交信息,以防有所变故。如,在每个省会城市设立网约车司机注册机构,司机可在网上提前预约。还有就是,需要保护女性乘客资料。

其次,政府部门应该加强对滴滴网约车的监管,要求滴滴



向公安部门以及民政部门提供所有司机的信息,便于抽查以及及时联系司机。配合滴滴对提供虚假信息注册成为网约车司机的人进行处罚。因此,可以在相关法律解释中对网约车司机犯罪进行规定。同时,加强法律宣传,增强社会大众法律意识与自我救助意识。

最后,网约车司机本人应该严守诚实信用原则。提供正确信息。提升自我素养。

蜉蝣:前几天,滴滴再次上了热搜,原因是又一女孩坐滴滴顺风车遇害。回顾过去,自15年起滴滴司机强奸杀人案件多达17起,在4年里发生了至少50起性侵犯案例。

有一种说法是司机强奸杀人是个人问题,当钟某下定决心要杀人,根本无法防范。即便他不通过顺风车,也会通过其他的方式。因此,不应该过分苛责滴滴,我不认同这一观点。滴滴在2015年进军顺风车市场的时候,就把异性社交作为宣传的核心理念,宣传海报充满了暧昧的性暗示,并且推出了客户个人信息面对司机开放的机制,让司机可以“挑选”乘客。顺风车空姐遇害后,滴滴进行了整改,将乘客信息关闭,而在回归后不久,滴滴将乘客信息再次开放。滴滴这样的设计,吸引了钟某这种心怀不轨的人,而滴滴开放的乘客信息,又给犯罪份子提供了寻找下手猎物的可乘之机。这使乘客在搭乘顺风车出行的过程中充满了风险。对于只是满足出行需求的女性乘客来说,这种风险是不应该存在的。

顺风车司机杀人案件屡屡发生,也暴露了其严重的监管问题。共享的便利不能以牺牲民众的安全甚至生命为代价。滴滴在网约车市场里几乎是垄断的,没有竞争对手也使滴滴肆无忌惮。开放市场,加强竞争,使滴滴不再一家独大也是有关部门应该做的。

我是女生大小姐530:我认为“滴滴顺风车女孩遇害案件”不仅将国民基本的出行的人身安全得不到起码的保障这一血淋淋的事实摆在人们面前,更是为相关部门对滴滴顺风车这一行业的职业机制监管不力敲响了警钟。成事在人。

武汉滴滴顺风车群里曝光出来的不堪入目的聊天记录,几乎可以让人对这一群体之人性失望透顶。所以说,有时候不是制度出现了问题,而是人出现了问题。也许以偏概全显得太过武断,存在于那些司机的聊天记录中的个别真的是那样的个别,但其余的大多数又是何其无辜!也许那个群里有些发言人只是有主观表达而非付诸了行为,但是这也从侧面反映了其的职业素养存在恶性的缺陷。在其位而谋其事。我觉得具备交通行业人员基本的素养不是别人强加给他们的,而是他们在选择这个职业时就选择的,是他们自己的选择。然而斯人已逝,种下恶果的人自然有法律去制裁,相关部门监管制度不当自然会有吸取教训和反思整改,不必言过多。我们可以做的无非是慎重使用自己的言论自由权,不要在网络的另一端对别人的事情恶意揣测和评论,盲目跟风网络暴力。

17级1班李海峰:从郑州空姐滴滴遇害事件开始,滴滴就引起了社会上的广泛关注,按理来说,它应该会以此为戒,强化自身的管理,减少许多不必要的滴滴司机,加强对司机道德的考核,但是,仅仅三个月之后,滴滴又暴出了温江乐清女子遇害的事件,且不说在事情发生之时滴滴的反应,就仅仅说这两起事件发生的时间间隔,三个月,或许对于滴滴这么大的一个公司,来不及清除所有的隐患,但是,在这三个月内,滴滴公司至少是不会轻视乘客的各个关于司机的评价吧,在乐清事件发生之前的几天,就有乘客向公司反映过她差点遭遇不测,希望滴滴对其处理,但是这个反映却石沉大海,了无音讯,可能大多数人都会觉得这是滴滴的问题,这个我也赞成,但是我觉得更深的原因却令人难堪——人性开始变得丑陋。纵观各种引起社会巨大影响的事件,从彭宇案开始,随后的教科书式的老赖,还有女医生不堪忍受社会舆论自杀,到现在的滴滴事件,归根究底都是因为我们的社会风气开始发生了转变,随着科技的发展,个人的生活开始丰富了起来,人类的“挑战性”开始不正常的发展,许多人的生活开始进入了快节奏生活,喜欢挑战禁止的事情,开始变的疯狂、暴躁、易怒。所以,为了我们自己的美好生活,我们应该慢下来,享受生活,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

(以上言论仅代表个人观点,请理性看待)

邮箱:sunlu13982719652@163.com

法学院各组织的10月活动

社团部

- ①百团大战
- ②协助和指导法协和法辩招新

社志部

志愿普法活动

法学院辩论协会

- ①协会招新
- ②协会内部辩论新生赛
- ③2018届辩论队第一轮选拔

宣传部

协助宣传学院活动

组织建设部

- ①“学习团的十八大,不忘初心勇前行”组织生活校级观摩活动
- ②“1+1”干部培训活动
- ③学宪法讲宪法第三片区赛

素美部

法学院“十大歌手”比赛

编辑部

法学院“窗口”院报10月征稿

活动具体时间视情况而定,具体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

以上仅为确定活动,学院其他组织活动仍有不确定的,请同学们多多关注宣传信息

谈于海明案：为什么是特殊正当防卫

2018年8月27日晚，江苏省昆山市震川路发生一起刑事案件，一乘坐宝马车的男子刘海龙提刀追砍一骑车男子于海明，却被反砍身亡，引起社会广泛关注。龙哥的死，犹如往滚烫的油锅里倒了一瓢水，一时间舆论哗然，成为茶余饭后公众谈论的热门话题。综览各方观点，发现真的是“一千个人心目中有一千个龙哥”，经梳理主要有两种：一种认为于海明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一种认为属于防卫过当。当然，还有其他的声音，诸如于海明是蓄意杀人、故意杀人等，不作讨论，本文只对是否构成特殊正当防卫进行分析。

一、于欢案与于海明案之对比

该案很容易让人想起轰动一时的于欢故意伤害案，巧合的是，一个是于欢，一个是于海明，二者同姓，不知是否在冥冥之中注定了什么。很多人直接套用于欢案的思维，认为于海明构成防卫过当。但是，持此观点者忽略了于欢案与本案既有不同之处，也有相似之处。

先说不同之处。于欢案，人民法院认为，对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并伴有侮辱、轻微殴打的行为，不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因此，于欢面临的不法侵害并不紧迫和严重，而其却持刀长15.3厘米的单刃尖刀连续捅刺四人，致一人死亡、二人重伤、一人轻伤，且其中一人系被背后捅伤，故应当认定于欢的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属于防卫过当。

本案，于海明先是遭受三四个人的“围追堵截”，被开车者拳打脚踢也就罢了，然后被龙哥打骂，这也作罢。但是，随着龙哥情绪的不断膨胀升级，龙哥到车里拿刀的行为单方面将本案推向了一条不归路。

有个细节需要注意，普通民众驾车时，是否随车携带砍刀？答案为否。龙哥的行为明显与生活常识不符，也就是说，龙哥可能是受古装剧中带刀侍卫的影响，有随身带刀的习惯。换言之，龙哥今天如果不是砍向骑车的于海明，明天可能会砍向推车的王海明，后天挥刀砍向坐车的李海明。因为一件小事，龙哥就持刀将矛盾扩大化，案件起因归于龙哥的过错毫无疑问。

再说相似之处。于欢案在法律适用方面的争议焦点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于欢的捅刺行为性质，即是否具有防卫性、是否属于特殊防卫、是否属于防卫过当；二是

如何定罪处罚。回到本案，笔者认为争议焦点也是两个方面：一是于海明持刀砍向龙哥的行为性质，即是否具有防卫性、是否属于特殊防卫、是否属于防卫过当；二是如何定罪处罚。

先研究特殊正当防卫的案例。被告人于某某涉嫌故意杀人罪，辩护人所提于某某构成特殊正当防卫的观点，经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予以采纳，一审宣告无罪。

案号：(2017)晋01刑初86号

以下这段内容摘录自刑事判决书：

本院认为，被告人于某某在自己的人身安全正在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为了自身合法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防卫行为，对正在进行暴力行凶的被害人林某乙造成了死亡后果，是无过当防卫，依法不负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于某某犯故意杀人罪不能成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所提相关诉讼请求，依法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被告人于某某实施防卫行为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于某某无罪。

那么，《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是怎么规定的——“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由此可见，刑法规定的很明确，在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可以采



取无限防卫行为。

假如你是于海明，你该怎么做？

视频可见，龙哥对于海明拳打脚踢觉得不过瘾，就回到车里取刀。手无寸铁的于海明在面对穷凶极恶的砍杀时，只能徒劳地用身体进行抵挡和躲闪。如果不是因为龙哥平时喝酒过量导致手抖而掉刀，那么于海明很有可能会被砍死，这是完全有可能发生的事情。

当时如此紧迫情形之下，龙哥砍的太猛导致刀竟然掉了，于海明仿佛溺水的人抓住一根稻草，和所有正常人的本能反应一样，都会抓住这个机会来保护自己的生命安全。至于砍几刀是正当防卫、砍几刀是防卫过当，难道要于海明在捡起刀时，掏出手机百度正当防卫可以砍几刀，法律不可以对普通民众提出过于苛责的要求，因为刑法的本意在于保护人的生命权。刑法的任务是保护法益，保护的方法是禁止和惩罚侵犯（包括侵害与威胁）法益的犯罪行为。惩罚与保护密切联系：不使用惩罚手段抑止犯罪行为，就不可能保护法益；为了保护法益，必须有效地惩罚各种犯罪；惩罚是手段，保护是目的。

于海明捡起刀冲向龙哥时，满身纹身的龙哥竟然往车跟前跑——这也是许多人认为于海明构成防卫过当的理由。而我们看到，龙哥往车跟前跑，首先不法行为还在持续之中，并没有结束。其次，龙哥往车跟前跑目的是什么？如果是到车里拿出另一把刀、一根甩棍甚至一把枪呢？有人可能会说，凭龙哥这实力没有必要带这么东西出门，怪沉的也不方便。那好，龙哥会不会选择开车撞向于海明？所有这些，似乎是假设，却又不那么遥远，都符合生活逻辑。

同样注意一个细节，很多人只把注意力放在于海明身上，完全忽略了本案起因是龙哥因为小事而持刀砍人，这样的行为完全构成犯罪，不可将二者割裂开来，造成错误、孤立地看待于海明的行为。其实，很多人将注意力仅仅放在于海明身上，还有一个原因，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说，我们每个人都可能成为那个骑车的于海明。

综上，刑法并不是对违反其他法律的行为直接给予刑事制裁，而是根据特定目的评价、判断对某种行为是否需要给予刑事制裁。针对本案，综合考虑不法侵害的性质、手段、强度、危害程度，以及防卫行为的性质、时机、手段、强度、所处环境和损害后果等情节，我们认为，于海明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龙哥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法学院 17 级 2 班 方家鑫

辩论，相信大家在学习生活中一定听到过这个词语。当提到它的时候，人们最快联想到的一定是逻辑、思维、语言这些词语，而这些也正是辩论的一些基本要素。无论是单纯想要锻炼自己的各项能力还是为以后的司法实务工作做准备，辩论都对我们大有裨益。在之前的以段时间，已经有不少同学对这项活动产生了兴趣，那么今天我们将在这里讲一些有关传辩四个位置中一辩位的情况，并以这种方式带领大家逐渐了解高校辩论。

高校辩论最常用的南审赛制尤为考验团队的配合，想要打好一场比赛就需要四个不同位置的辩手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在角色定位上，一辩偏重于防守，是整个队伍名副其实的防守核心。想要成为一名合格的一辩，至少需要做好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是完成一辩稿和开场立论。这看似简单的工作非常重要，想要做好也有着相当的难度。因为你的一辩稿是全队进攻的基础，也是让观众理解你方观点的窗口，如果一辩稿质量不高，评委将很难理解你方的立论，而之后的环节你方要花大量的时间在场上补完论证，严重限制攻防空间。所以作为一辩，你应该积极参加赛前准备的每一次集体讨论，充分理解讨论过程中总结出来的逻辑框架。然后是一辩稿的写作，一辩稿的常规框架为开篇给标准、下定义、铺背景，然后对分论点进行阐述，最后重申立场作简短的总结，在写作过程中尽量做到一气呵成以保证思路的完整，在成稿后一定要反复审核修改，检查论证逻辑和措辞。最后是开场立论，一辩是

如何做一个合格的一辩？

全队第一个出场的，气势非常重要，一定要吐字清晰，停顿适当，声音洪亮；最好做到脱稿阐述，至少做到半脱稿状态，为此可以将稿子事先裁剪成手掌大小的纸条，在需要时看一眼继续立论，需要强调的部分最好用红笔画出，在读稿时重读以达到突出的效果。做好这些细节能在开场阶段为全队拿下不错的印象分。

第二，是做好质询和自由辩环节。一辩的职责是守住己方立论，能不能接住对方四辩和三辩的两轮质询也是检验一个一辩是否合格的重要标准。尤其是在第一轮质询中，一辩必须守好己方立论，如果在这个环节被对方打崩，那么不仅会给对方留下攻击的突破口，也很有可能失去场上的主动权——你的队友必须在之后的环节中不断去填补你暴露出来的漏洞。在自由辩阶段中一辩需要扮演控场掌舵的角色，当全场方向被纠缠在一点或者己方方向被对方牵制时，一辩应站出来将战场重新拉回己方论点上，这样不仅可以避免大家在一个问题上争论不休，还可以让评委更多的了解我方观点，无意中增加了说服力。为了做好这两个环节。你应该反复熟悉一辩稿，高度理解己方的论证逻辑，并且提前预测对方质询可能问的问题并想好应对方式，最后，永远保持沉着冷静，不要自乱阵脚。

如果你能做到这些，就已经很棒了。

辩论不是吵架斗嘴，是将自己的理性思考阐述给大家，用理性思辨的视角去感受不一样的世界。同时辩论是一项团队活动，需要大家默契配合，共同进退，不论是否是哪个辩位，打辩论都会是一个很有意思的体验。希望各位同学能在辩论中，体会到理性思考的快乐。

供稿来源：法学院辩论协会
2017 级 4 班 刘雨可



法治格言

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韩非

释义：国家不会永远富强，也不会长久贫弱。执行法令的人坚决，国家就会富强；执行法令的人软弱，国家就会贫弱。

供稿来源：法学院法律协会